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1、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计人民币14,62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5,120万元）；占2022年度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88%，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3、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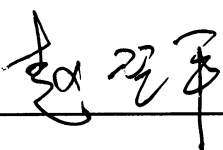


李 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 群

李 平



2023 年 4 月 25 日